

证券代码：87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甲壳虫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恒基中心十五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隆莉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。2019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

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美丽梦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叶德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美丽梦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叶德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结、田瑞芬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